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12904
债券代码：149252
债券代码：148247
债券代码：148248
债券代码：148429
债券代码：148430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代码：148005
债券代码：148040
债券代码：148198
债券代码：148199
债券代码：148223
债券代码：148310
债券代码：148370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07
债券简称：22申证08
债券简称：23申证01
债券简称：23申证02
债券简称：23申证03
债券简称：23申证04
债券简称：22申证C1
债券简称：22申证Y1
债券简称：22申证Y2
债券简称：23申证C1
债券简称：23申证C2
债券简称：23申证C3
债券简称：23申证Y1
债券简称：23申证Y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配现金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23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已向公司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在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已触发永续次级债券强制付息条件，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付息日的约定，支付对应各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利息，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本次分配现金股利系正常利润分配，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次级债券按时足额付息。

国泰君安作为“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23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